

臺灣初次地方選舉： 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

陳若蘭*

摘要

1935 年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，首度賦予臺灣住民自治權，允許 25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經由選舉選出半數的市會、街庄協議會與州會議員。然而，在臺日本人居人口少數的劣勢下，臺灣總督府何以無視於選舉的後果可能使占多數的臺灣人贏得選舉，並使殖民政府的政治與經濟利益盡失？本文研究發現，1935 年臺灣初次的市街庄（協）議會選舉中，為了防止選舉機制不利於人口居少數的日本人，臺灣總督府透過侷限賦稅結構，使富裕的地主、自耕農及商賈，尤其是日本地主和資本家，以及勞動所得較高的日本人更容易取得選舉權，並利用放寬居住限制，增加日本人的選舉權人數，終使全臺九個市會選舉中，臺灣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74.2%，卻僅得到 48.8% 的席次，反觀日本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25.8%，卻得到 51.2% 的席次。1936 年的臺灣州會選舉中，總督府則是利用日本 1925 年採行的中選區制、選區劃分，以及選區規模的比重分配，提高了日本人在州會中當選的席次；在間接選舉的制度下，更透過與官選臺灣人市街庄（協）議員的恩侍關係，促使他們轉而投票給日本人；又在單記非讓渡制中，臺灣人同室操戈造成高票落選，使 1936 年州會選舉中，定額 76 名的州會議員，日本人當選席次多達 36 名。

關鍵詞：地方選舉、租稅、中選舉區、選區劃分、單記非讓渡

*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約聘助理教授
來稿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4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5 年 7 月 22 日。